監察院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3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保留 3,000 萬餘元，為近年新高，且連續 4 年辦理保留，允宜加強運用預算資源，俾促進國家人權保障成效 ---1

二、駕駛預算員額高於實際員額，且預計車輛數下降，允宜檢討最適車輛數與員額，並視實需衡酌調減預算員額----------2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業務，容與節約能資源概念未合，允宜強化無紙化公共服務，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4

監察院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113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保留3,000萬餘元，為近年新高，且連續4年辦理保留，允宜加強運用預算資源，俾促進國家人權保障成效

監察院113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1億2,061萬6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1,974萬5千元，執行率99.28%。該計畫主要係辦理人權業務之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以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經查：

(一)預算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預算執行，並避免經費鉅額保留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準此，各機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預算執行，並避免發生經費鉅額保留。

(二)113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保留3,000萬餘元，為近年新高，且連續4年辦理保留，恐降低年度預算資源使用成效

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109年8月1日成立以來，該院近年(110至113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介於1.18至1.31億元間，其中僅112年度實現數超過1億元，其餘年度概介於7至9千萬餘元間，且該計畫連續4年辦理預算保留，並以113年度保留數最高達3,228萬1千元，保留率26.76%(詳表1)。據該院說明略以，因國家人權委員會中程策略計畫之部分案件履約期程至114年度，為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及活動，故

保留預算至隔年度執行。惟該院連年將「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保留至隔年度始履約完成，恐降低年度預算資源使用成效。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1)	決算數			保留率 (3)/(1)	執行率 (4)/(1)
		實現數 (2)	保留數 (3)	合計 (4)=(2)+(3)		
110	118,422	76,650	22,860	99,510	19.30	84.03
111	131,388	99,935	15,730	115,665	11.97	88.03
112	123,050	100,144	11,140	111,284	9.05	90.44
113	120,616	87,464	32,281	119,745	26.76	99.28

說　　明：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110 至 113 年度之應付數均為零。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避免各機關發生經費鉅額保留，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惟監察院連續 4 年辦理「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保留，並以 113 年度保留數最高達 3,000 萬餘元，允宜賡續檢討改善，並加強運用預算資源，俾促進國家人權保障成效。

二、駕駛預算員額高於實際員額，且預計車輛數下降，允宜檢討最適車輛數與員額，並視實需衡酌調減預算員額

監察院 113 年度「技工及工友待遇」(含駕駛)預算數為 3,065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920 萬 1 千元，執行率 95.27%。經查：

(一)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核實配置。」同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2.「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0 款規定：「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3.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等方式，…，以減少人事費。」

準此，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有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

(二)該院駕駛預算員額高於實際員額，且預計公務車輛數下降，容待檢討最適車輛數及員額，並視實需衡酌調減預算員額

有關公務車輛之調派，本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另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決議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應視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司機亦應遇缺不補[1]；且近年本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察院歲出部分亦載明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公務用車與駕駛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以及其公務車輛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等類此決議[2]。

[1] 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2] 茲臚列 111 至 113 年度本院決議事項如下：

1.本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察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5 萬 4 千元。按本決議原提案之案由(參分組審查案號 8 及案號 10)，主要係針對過往本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

按該院113及114年度駕駛預算員額均為37人，與各該年度車輛數(38輛)相當，惟高於113年底實際駕駛人數33人及114年8月底之26人。由於本院決議，監察院駕駛應遇缺不補，且應視需要調減；其公務車輛使用至報廢年限後不再補新車，故預計該院公務車輛數恐將下降[3]。爰該院現行駕駛預算員額37人，較113年底及114年8月底之實際人數，分別增加4人及11人，似有偏高，容待檢討最適車輛數及員額，並視實需衡酌調減預算員額。

綜上，監察院現行駕駛預算員額(37人)高於113年底實際駕駛人數(33人)，亦較114年8月底之26人超出甚多，且預計該院車輛數將下降，爰該院允宜本撙節原則，通盤檢討最適車輛數及駕駛員額，並參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撙節原則，衡酌調減預算員額，俾落實本院決議意旨。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業務，容與節約能資源概念未合，允宜強化無紙化公共服務，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監察院113年度「財產申報業務」預算數810萬3千元，決算數同(包含實現數786萬元、保留數24萬3千元)，執行率100%。

車，**監察院公務用車與駕駛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應檢討、規劃車輛使用情形，以免車輛油料費資源浪費，俾利撙節開支。

2. 本院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察院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四十一)本院過去曾做成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爰此，要求監察院應立即檢討用車狀況，積極規劃統籌調派車輛之落實方案，…。」

3. 本院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察院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十六)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不應再補新車**。…。」

[3] 監察院公務車輛數恐隨陸續使用至報廢年限後，因不再補新車而下降。經查該院115年度預算案車輛數已自114年之38輛，預計下降至35輛。

經查：

(一)各機關應本撙節原則，落實「節約能資源」措施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爰此，監察院辦理各項業務，宜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並應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以落實「節約能資源」措施。

(二)近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決算數概呈攀升趨勢，容與節約能資源概念未合

按該院近年(109 至 11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4]印製」決算數概呈攀升趨勢(詳表 1)，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各為 137 萬 7 千元及 105 萬元，均較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且分別為 111 年度決算數(56 萬 5 千元)之 2.4 倍及 1.9 倍；另其 113 年度印製紙本數量及單價為 1,976 本、每本 406 元，亦較 109 年度之 1,306 本、每本 350 元增加甚多，其中 112 年度甚印製 3,214 本，容與節約能資源概念未合。

據該院說明略以，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等規定[5]，須將申報者申報資料、受處罰者姓名、處罰事由等資訊刊登政府公報，故有印製專刊之需求。惟依法須刊登政府公報是否即需印製紙本專刊予每位財產申報者，容可斟酌；且時值網路盛行年代，其印製數量亦有撙節空間。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全名為「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由於監察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書係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表達，故本報告亦參照其表達方式。

[5] 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1 條規定；遊說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本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印製紙本數額		
			數量(1)	每本單價(2)（新臺幣元）	印製費用(1)*(2)
109	1,000	641	1,306	350	457
110	1,000	501	1,010	321	324
111	800	565	1,077	468	504
112	2,000	1,377	3,214	317	1,019
113	2,439	1,050	1,976	406	802

說　　明：表內各年度決算數係同一標案採購發包，其契約項目除印製紙本專刊外，另包含製作電子書及封套等項目金額，故各年度決算數不等於印製紙本數額(數量*單價)。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2050 淨零排放目標係全球趨勢，爰各機關均應以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等原則，辦理各項業務，以落實「節約能資源」措施。惟該院 109 至 11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決算數概呈攀升趨勢，容與節約能資源概念未合，允宜強化無紙化公共服務，及管控紙本專刊印製數量及單價，以撙節經費，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分機：1923 沈寧衛）